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泥府〔2025〕6号

关于成立上海市标准化试点 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4〕399号），上海淼洋果蔬专业合作社获批承担“大棚蔬菜草菇轮作栽培标准化试点”项目。为了进一步扎实做好该项上海市标准化试点工作，现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张亚军 泥城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副组长：江少华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主任

成 员：徐晏旻（泥城镇经发中心主任）、叶雪峰（泥城镇经发中心副主任）、陈斌（泥城镇经发中心蔬菜专管员）、陈嘉楠（泥城镇公平村农业干部）、董晓英（上海淼洋果蔬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董晓英

副组长：赵进军

成 员：邵芳、祝雯雯、陆英

二、工作专班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协调；对项目重大问题进行

决策和批准；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监督项目推进进度；在职责上确保以下标准化工作得到落实：

1. 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相关规定；
2. 确定标准化工作方针、目标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工作任务；
3. 建立标准化机构，确定人数及其职责；
4. 保障项目工作经费；
5. 组织建立标准体系，并对体系运行情况组织检查；
6. 对示范项目标准体系内新制定的标准进行统一发布；
7. 鼓励、表彰为标准化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

三、工作小组职责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

1. 贯彻并落实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等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2. 收集标准信息、建立标准档案并提供给使用部门；
3. 组织编制标准化工作计划；
4. 组织编制标准体系；
5. 组织编制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标准；
6. 组织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宣传培训，并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7. 定期组织培训班，利用镇、村两级平台、微信等进行宣传标准化知识；
8. 完成项目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任务。

以上人员如因岗位变更，则由继任者自然接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3 日